

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具結書

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經許可(喪失、回復、歸化)中華民國國籍後，因該國核發國籍許可證書(污損或滅失)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護照號碼：

國內地址：

國外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 ^{Com}_{bin}： (簽章)

(或監護人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／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國 ^{Com}_{bin} 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